



通信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长春市朝阳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长春市朝阳区营商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3年 5 月 31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599 号

联系人：王晓娇

联系电话：18686406789

签署日期：2023年 5 月 3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jiao

鉴于甲乙双方彼此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现就双方进一步合作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声明和保证

- 1.1 甲方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相应权利。
- 1.2 乙方是国家基础电信运营商。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鉴于甲乙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约 844 户通信服务业务包，套餐包含 1000 分钟全国通话时长，60G 全国流量，省内通话每月互免 2000 分钟，包含提供免催免停服务，视频彩铃服务。单价每户每月 39 元/月优惠套餐，合约期 24 个月，费用共计约：789984 元（以实际发生户数为准），费用由甲方单位统一按年付费，（每年 394992 元，缴费时间于合同签约后二个月内付款，第二年年于 2024 年 6 月前付款）超出套餐部分由集团使用人自行承担。

2.2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200220329200138219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用户号码(普通固话号码、手机号码)用于呼叫中心呼出服务,不得使用手机号码开展商业性营销、违规催收、贷款理财、股票推荐、房地产营销等,如出现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关停业务。

3.2 甲方需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所使用的各项通信费用,如出现欠费,乙方有权按规定停止通信服务,直到补交齐欠费为止。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4.2 乙方要主动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甲方的各种通信需求,如合约期内可受理更名业务,合约到期后,终止集团内部优惠,号卡归个人所有,不受使用期限,可享受个人权益。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0, 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中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9.3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中的其余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中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本协议列明的地址以邮寄、邮件或图文传真的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11.1 协议服务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11.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协议生效。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如遇国家调整有关资费标准,或双方主管部门下达有关政策文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商定收费方法。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2.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四份。

12.5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